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109年度-114年度)，已詳閱知悉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並同意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定置漁業權漁業應檢附之表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申請定置漁業權漁業無論獨資或合夥經營，每戶以一組為限。但在自治條例公布前原已核准經營者，不在此限。
- 三、定置漁業權漁業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以合夥組織經營者，合夥股東半數以上股份轉讓者，不得享有優先續租權。
- 四、定置漁業權漁業所捕獲之漁獲物應依農產品交易法規定處理。
- 五、定置漁業權漁業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得撤銷其許可。

此致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代表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